

同性婚姻？

顏重剛著 吳羅瑜譯

同性戀人士如今既要求社會承認他們的結合為婚姻，基督徒就無法避免捲入爭論中。然而，我們處理這問題時，可能使用正確的方法，也可能用了錯誤的方法。

一個錯誤的方法，就是向大眾表示這問題屬宗教信仰的事。我這樣說，有兩個主要的原因。首先，非宗教人士也會結婚（而且比宗教人士更普遍）。其次，大眾傳媒經常把基督徒描繪為迫害人者（「把自己的道德標準強加別人身上」）。對中立的人（如果還有這種人存在的話），我們已經是「壞蛋」了；因此，當我們參與爭辯時，實在不宜加深別人對基督徒原有的偏見。

基督徒的天真

多數基督徒都對他們的信仰十分認真，因此他們差不多一開口就是：「聖經這樣說！」他們沒有注意到，非基督徒並不在乎你們的聖經。難道我們真的希望他們當著我們的面大聲說：「正因

這緣故，我們不相信聖經。」

另一些基督徒認為，信心必帶來勝利。我們只要告訴別人，我們愛他們，或表明我們的真誠，他們就會受感動。這些基督徒沒有想到，就是異性戀的人也希望從我們那兒聽見支持我們立場的一些理由。不是隨便甚麼理由，而是合乎邏輯的非宗教性的理由。沒有人想要歧視別人。

要記得，在辯論中，光使對手啞口無言並不足夠，我們的任務是贏取沉默的大多數人！要達到這目的，我們需要事實，也需要技巧。

並不一樣

讓我們先來看看不能把同性結合視為婚姻的一些理由。

首先，兩件事情如果不同的話，若對它們採用同一個名稱，就會導致混亂；倘若牽涉法律保護的話，更是如此。

一般來說，傳統婚姻會產生兒女，無兒女的婚姻乃是例外。同性的結合則毫無例外地不會產

生兒女。那麼，這兩種結合怎可能相同？

當然，同性戀者可以領養小孩，但單身人士也可以嘛！由此看來，有些人可以領養小孩這個事實與婚姻毫無關係。

並無歧視

時至今日，美國多數的州都已立例保護同性戀者，給予他們繼承權、醫院的探訪權。他們的關係稱為民事結合(civil union) 或家庭夥伴(domestic partnership)。所以，今日已不存在歧視的問題。

但同性戀者還不滿足，他們要求同樣的認可。倘若每一類人都因為社會其他人猶疑，不願拒絕他們的訴求，而得償所願，那麼各種各類的人便會依法泡製，提出類似的要求，最終引致社會大混亂。

生活方式

第二個理由是，同性戀是一種生活方式，跟由遺傳而來的種

族、膚色不能等同。若說異族通婚在過往也被禁止，今日卻廣獲接受，這種論點不能用在同性戀者身上。

我們怎可確定同性戀非由遺傳而來？倘若一個同性戀者說，他是從父母那兒繼承同性戀基因的，那麼他的父母也應該是同性戀的了。我們難免詫異，他的雙親若都是男人（或都是女人），他又怎可能生出來呢？

就算一個同性戀者可以說服我們，他是個例外，他的確從雙親那兒承受了同性戀基因，那麼這些基因很快也會消失：這個同性戀者若堅持、保持他的同性戀生活方式，絕不可能生出自己的子女，他聲稱來自他雙親的任何基因，一代就變得無影無蹤！

達爾文告訴我們，有「適者生存」這回事。一個會使本身在一代之內被淘汰的基因，是不可能生存下去的！

這不是說同性戀者不可能生小孩，但他們如要生小孩，必須找正確的性伴侶——異性。這樣，他們就不是真正的同性戀者，而他們的基因（如果真有所謂「同性戀基因」）每一代都會淡化了。

孿生子的研究

孿生子的研究也表明，同性戀者的性傾向不可能由遺傳而來。

如果生下來的是同卵孿生子，當中一個若是男孩，另一個必然100%是男孩。倘若醫生看見一個孿生子是男孩，另一個是女孩，卻說他們二人有相同的基

因，就顯得非常無知了。

令遺傳學研究者大感奇怪的是，當一些男同性戀者接受調查而被問及有否同卵孿生兄弟時，他們的孿生兄弟中事實上有五成是活躍的異性戀者。女同性戀的情況也一樣。

若問為何這麼有高比例的孿生兄弟姊妹都一樣是同性戀者，答案是與成長的環境有關。同卵孿生子有共同的特徵這點，本身不一定顯示那特徵是有遺傳的根據；正確的孿生子研究，應當把一同成長的同卵孿生子，跟長於不同環境的同卵孿生子來作比較。

這樣看來，一個孕育出一名同性戀者的環境，若也是他同卵孿生兄弟成長的同一環境，那麼比起大多數人，這兄弟較大可能有同性戀生活方式，是不足為奇的。因此，跟那些同性戀者有一樣遺傳成分，且在同一有利同性戀傾向的環境下成長的同卵孿生兄弟，只得五成也是同性戀者這事實，就顯示在決定性傾向一事上，更具影響力的是環境因素。

與人何干？

時至今日，大多數人都不為事實所動。在他們看來，人生最高的目標是，「我行我素，互不相干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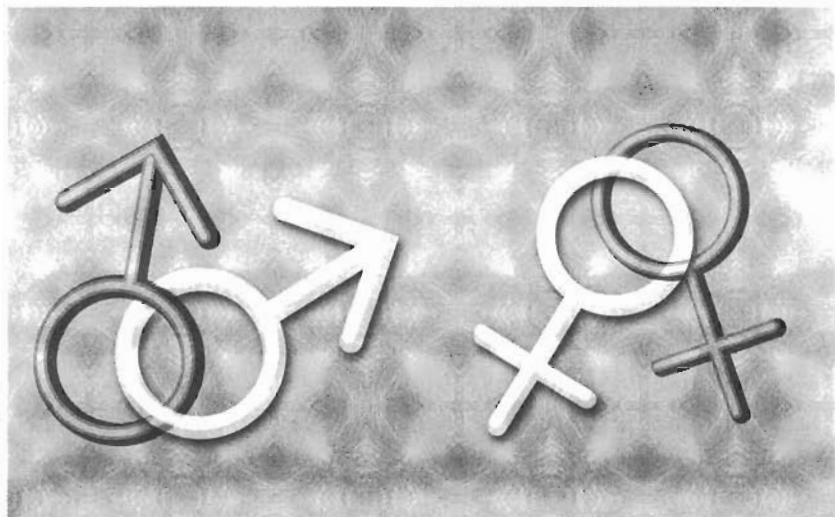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基督徒下一步要解釋，假如同性婚姻合法化，有甚麼事情會發生。最少有兩項新發展，極具重要性。

我不能確定是否每個人都知道，在許多公立學校裡，性教育從五年級就開始。同性婚姻一旦合法化，所有學生都會接受同性性交的教育。當然，這教育會強調如何安全地進行同性性交，有宗教信仰的父母也許還可以簽名，要求不讓子女上這種課。但屆時，來自這種家庭的學生就會變成同學眼中的怪人了。

納稅的錢始終是納稅的錢，那麼你還是要付。只是到那時候，所付的錢就會用來「教育」其他小孩有關同性之間（以及異性之間）的性交行為了。

社會保障

另一重大問題牽涉金錢。例



如，加拿大政府發現，光是追補生還的同性眷屬的社會保障優惠，已需幾億元！社會之所以給予鰥夫寡婦一些優惠，是因為他們在養育孩童上有其貢獻。事實上，許多人雖照顧老年人或有殘障的親戚，卻無法為了報稅或買保險的目的，把那些人稱為家屬。

就算是在家人中，一個人倘若照顧他年老有病的長兄，直到對方去世，政府並不會讓弟弟認領「生還者」的優惠。為甚麼？因為人生有些事就是應當做，而不需期望法律上有獎賞的。社會不會單因你做了一件滿有愛心的事，而欠你一筆錢。

假如同性婚姻一旦變成合法，一種既無兒女，也無需照顧老人者，突然擠到人籠的前頭，可領受獲法律保障的優惠。這樣做公平嗎？

技巧

這樣最後，如果你碰到的人仍認為，你不應該拒絕給予同性戀者他們的權利，你會怎麼辦呢？

基督徒若認為只需說話就會贏得辯論，就必須學習新的技巧。

為了說服聽者（即我們的目標——沉默的大多數），有時候我們須要讓敵方講話，以便顯出他們的愚昧。

若有人問我為何反對同性婚姻，我會說：「原因很多，但與宗教信仰無關。」

你首先要將人們對基督教的偏見從這場辯論中剔除，不然這偏見就會引致對基督教公開的攻

擊。如果你情緒激動，只會印證「基督徒是偏執之人」的想法。

我會很客氣地問對方：「你是否支持男人有娶十個妻子的權利？」（為甚麼不支持？那些男人顯然能夠養活這許多的妻子，今天的女人並不笨！）

如果他們說「是」，我會問：「你是否支持四十多歲的人有跟八歲左右的孩童結婚的權利？」（為甚麼不支持？你為何要歧視那些跟你不同的人？）

如果他們說「是」，我仍會天真地問：「你是否支持人跟動物結婚的權利？」（為甚麼不支持？我還以為婚姻只不過是有關愛和委身？難道狗不是人最好的朋友？）

以上是「滑坡」論證的做法。但若出自基督徒口中，聽上去好像不大對勁。更好的是由他們說「不」，然後讓基督徒使用目前同性戀者用來反對我們的同一樣論點。

假如他們仍未明白，就直接問：「這些新婚姻如何會損害你個人？你為甚麼要把你的道德標準強加於跟你不同的人身上？」

歸根究底，我們不是偏執之人。我們只是希望社會可以公平待人，而且有果效。

也許這不是個可以開玩笑的課題，但誰能反對我們從中稍開玩笑？

（作者持有遺傳學博士學位，又是執業醫生。他所撰寫的其它文章，見於 www.drrichardyn.org。）

讀者來函

敬啟者：

蒙惠贈 貴刊，如期接讀，內容充實，每篇大作均能發人深省，增進信徒普世宣道的認識，擴展大使命的視野。 貴刊第四十八期的「未完之工」更提高末世信徒的警覺。內文有黃子嘉牧師大作〈由主耶穌在「主禱文」中的「三願」看「宣教的神」〉及凌忍揚教授大作〈心靈和誠實的敬拜〉二文，從不同角度帶出真理。可否容許轉載於本會月刊《靈風》與讀者共享？

貴刊常有佳作，若有轉載，是否可根據 貴刊的申明「歡迎轉載，以廣流傳。請註明出處。」就可轉載，不必再書面申請？便中請示為感。謹此敬致

大使命雙月刊
總編輯

紐約一教會文宣部敬啟

編覆：隨時歡迎轉載。但請勿刪節，謝謝。